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HDGC-C2025-0001

项目名称：睢宁沿河截污工程--文和路排水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睢河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睢宁沿河截污工程--文和路排水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睢宁沿河截污工程--文和路排水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鸿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9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.7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建筑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鸿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如有疑问，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16-83861958